



# 傳統文化與性別平等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所產生的性別空間  
—以卑南族卡地布部落青年會所為例。

引用資料出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 /

原住民族委員會 CEDAW 案例教育訓練教材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自製 CEDAW 教材



# 學習重點

一、什麼是CEDAW?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三大基本理念,  
七大核心議題)

三、傳統文化與性別平等



## 一、什麼是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以下簡稱 CEDAW。)**

★ **聯合國大會1979年通過CEDAW**

1979 ( 民國68 )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並在1981 ( 民國70 )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一、什麼是 CEDAW?

### ★ 189個締約國

此一公約(CEDAW)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 ★ 落實性別平等

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 (民國95)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 (民國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2010 (民國99)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 (民國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 (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CEDAW 條文結構



## 一、什麼是 CEDAW?

分類	條文	內容	
實質條款	第一部分	1-6	定義何謂婦女歧視、規定國家義務
	第二部分	7-9	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三部分	10-14	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上平等之保障
	第四部分	15-16	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監督機制	第五部分	17-22	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及其執行運作
一般條款	第六部分	23-30	規範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 CEDAW 實質條款結構



## 一、什麼是 CEDAW?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相關參考資源

# CEDAW教育訓練 及宣導計畫 (109-112年)

相關講義及教材案例

 學習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  
B6572C922EA](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



### 三大基本理念

1. **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
2. **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
3. **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



### 七大核心議題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2. 就業、經濟與福利。
3. 教育、文化與媒體。
4. 人身安全與司法。
5. 健康、醫療與照顧。
6. 人口、婚姻與家庭。
7. 環境、能源與科技。



## 三、傳統文化與性別平等

### 案例：

A為外地人，來到臺東卡地布部落深度旅遊時，看到卡地布 Katatipul 部落有一棟很特殊的建物，經詢問後得知是卑南族特有的巴拉冠 Balaguan 青年會所，並得知 Balaguan 是女生不能進入的，A 在未深入了解卑南族傳統文化的情況下，對女生不能進入 Balaguan 這件事產生了是否有歧視女性的看法。

### 關於卑南族

- 1. 親屬組織**  
各家族中擁有共同祖先者，屬於同一宗族；宗族中傳承久遠，並且有家氏的稱為「大宗本家」；由本家分出，自家也有分家者，稱為「小宗本家」；由家中分出尚未有分家者，稱為「分家」。每一宗族中通常只有一個大宗本家，跟十幾個分家。同一祖先的宗族，屬於同一氏族，以知本社為例，有三個氏族，每個氏族有共同的祖廟、共同的親族首長，也有共同的會所，氏族的領導者也代表參與部落的事務。
- 2. 婚姻制度**  
卑南族的傳統婚姻制度中，家族氏名與家屋財產由長女繼承，居住方式由男子入居女方家庭，在民族的社會文化分類上，稱為母系社會。目前，傳統從妻居的婚姻方式已經相當少見。
- 3. 部落制度**  
卑南族部落內傳統政治領袖為ayawan，負責協調部落中的重大事件，並領導部落的獵首與征戰行動。祭司 ( rahan ) 掌管祭祀禮儀，由男性擔任，是祭典儀式中的領導人物。祭司必須熟知曆法、氣象與歷史，並且懂得傳統歌謠與舞蹈，作為部落傳統農耕與生活之指引，被認為是博學多聞的賢能之人。巫師 ( na temaramaw ) 男女皆有，凡是有疾病者，族人都會請巫師施法、作法，以恢復健康。
- 4. 年齡階級與會所**  
卑南族的男子，12、13 歲就要進入少年會所集體住宿，開始進行嚴格的訓練，包含體能與知識訓練，時間長達六、七年之久。17、18 歲時，卑南少年由少年會所轉入成年會所，進行更進一步的技能訓練。進入成年會所後分為四到五個階級，成員們需要服從資深的長者，負擔較多的勞務工作，並學習競走、摔角、野外求生與狩獵等技能。民國80年 ( 1991 年 ) 卑南族也意識到傳統文化的重要，知本、初鹿與南王分別在部落蓋新會所、成立青年會與文化工作協會，辦理歷史尋根與母語復振工作。

# 3-1 相關法規

## (一) 原住民基本法第30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CEDAW）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三) CEDAW第3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四) CEDAW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五) CEDAW第14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h) 享受適當的生活訊等方面。

## 3-2-1 性別觀點 分析

巴拉冠 (Balaguan) 是卑南語裡的「男子聚會所」之意，Balaguan是卑南族部落內所建的一大型建築物，卑南族男性年滿18歲必須住進Balaguan接受訓練並與其他男性共同生活，直到成年並被女性娶回家當丈夫才能離開Balaguan並擁有家庭生活，然而在傳統卑南族母系社會女尊男卑的社會裡，妻子死亡或被妻子休了，除非由另一女子將其娶回，否則男子必須回到Balaguan終老，因此卑南族的Balaguan除了是青少年接受訓練的場所、孤苦鰥夫互相照顧的場所、更是卑南族男性的庇護所。



## 3-2-2 性別觀點 分析

卑南族各部落均有雙會所制度，青少年集會所稱Taguvan，成人集會所稱Balaguan，卑南族為傳統母系社會，且部落組成小，故相當注重社會分工，部落女性與男性分工內外有別且各司其職環環相扣，女性主要負責子女照顧及家庭分工；男性則負責狩獵及打仗等工作，卑南族的男子在十二至十八歲左右須進入Taguvan，接受成為男人的訓練(包含生活禮儀、神話傳說、族群歷史、手工藝及狩獵戰技等相關訓練)，18歲成年則進入Balaguan與其他成年未婚及孤苦鰥夫一同生活，負責部落庶務、巡守等安全任務。



### 3-2-3 性別觀點 分析

卑南族因母系社會的文化傳統、社會組成及生態環境等條件，造就相當注重男性及女性的社會分工的文化特色；分工則是依專長條件分配每個人的工作，對卑南族而言女性背負著承載部落生命的重任，因此卑南族對女性相當尊重及保護；打獵等較粗重危險的工作就必須由男性負責，所以「女性不能進入Balaguan」的規定是在卑南族傳統文化、社會分工、尊重及保護女性的前提下被訂定；Balaguan亦是卑南族文化傳統及社會分工背景下產生只讓男性進入的「性別空間」。



## 3-2-4 性別觀點 分析

主流社會文化的性別平等及男女平權議題受到民眾的重視，卑南族Balaguan不讓女性進入之傳統文化便與之衝突，但若了解卑南族Balaguan是因尊重及保護女性的目的而存在，便能了解「Balaguan不讓女性進入」並非帶有歧視女性的眼光，Balaguan反而是彰顯及尊重女性在卑南族社會重要性所產生的性別空間。



## 3-2-5 性別觀點 分析

經探究卑南族卡地布Balaguan存在的意義與不讓女性進入的原因後，便能理解卑南族Balaguan的傳統文化並非歧視；而是相當尊重女性，因此我們應該尊重卑南族特有的傳統文化及傳統文化下所產生的性別空間，為了避免類似卑南族Balaguan等原住民傳統文化被主流社會以「是否具有歧視女性」的眼光來看待，應教育社會大眾以更加尊重的眼光去了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背景下所產生的相關議題。

◎本案例相關資料來源：

1. 巴代，2013〈卑南族的「巴拉冠」，妨害婦女的社會參與？〉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原住民族簡介，卑南族介紹。



# 問題討論：

- Q1. 社會上有哪些常見的「性別友善空間」？例如：性別友善廁所，現在的廁所為了因應不同性別需求而有許多友善的設計，如女廁增設更多隔間廁所及提供背包掛勾，如此設計，是為了符合女性如廁的習慣及隱私，並提供女性如廁時方便掛置包包等。
- Q2. 請說明社會常見空間與性別之相關？